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 88 号 10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卫翠令 性别：女

年龄：63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章）

日 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卫翠令（姓名）系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薛位峰、业务经理、15638206216（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2024 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B 包、潢财公开招标-2024-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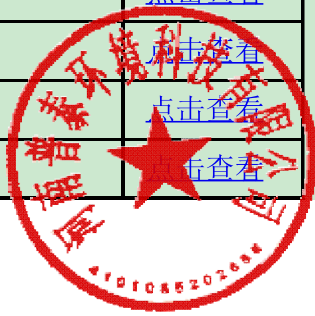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皓义			电话	13617815055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91410105MA3XA6XQ69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卫翠令	技术职称	高级	电话	0371-5607550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0371-56075500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24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	
营业执照号	91410105MA3XA6XQ69			高级职称人员	1	
注册资金	110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	
账号	371904946510802			技工	8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纳税证明,企业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点击查看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查看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点击查看
4	纳税证明	点击查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08月28日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参加此次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在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标段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2-2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6月28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88号10号楼1单元16层16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3XA6XQ6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卫翠令，联系方式为0371-56075500。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库，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4-03-28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2022		点击查看



3.7 信誉要求

3.7.1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restrainingOrder.html)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3XA6XQ6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XW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3XA6XQ69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

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3.7.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截图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i...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地图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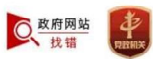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7.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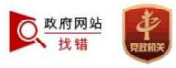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25日 15时4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3.8 其他资料

3.8.1 其他要求承诺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采购“（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项目投标工作，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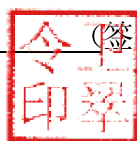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单独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8日



3.8.2 纳税和社保

3.8.2.1 纳税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3100002630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纳税人名称：河南普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70043690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商业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21,405.49
341016230700436900	增值税	商业	商业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64,097.32
3410162307004369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855.03
3410162307004369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1,282.54
341016230700436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2,992.6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零陆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					90,632.98



税务机关 89号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A6YQ6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A6XQ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800094976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1,973.06
341016230800094976		增值税	商业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3,927.77
3410162308000949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59.01
3410162308000949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88.51
341016230800094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206.53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6,254.88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89号			填票人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No. 34101523100003222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A6XQ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341016230900127394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341016230900127394	增值税	商业	2023-08-01至2023-08-31
3410162309001273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3410162309001273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341016230900127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叁角柒分		入(退)库日期 2023-09-15	
		实缴(退)金额 8,472.01	
		38,218.91	
		466.91	
		700.38	
		1,634.18	
		49,492.37	
税务机关 89号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31000550931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A6X0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6003096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7,234.00
4410162307002592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23.86
4410162306003096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271.35
4410162307002592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10.23
4410162306003096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6,329.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玖分					13,869.19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303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征收专用章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31000550932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MX6XQ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7002592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545.44
4410162307002592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272.72
4410162307002592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7	22.16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肆拾元零叁角贰分					840.32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083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征收专用章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做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31000100931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M6X0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7002592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15,148.00
4410162307002592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7,574.00
4410162307002592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284.10
441016230700259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6,627.25
4410162307002592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615.3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零贰佰肆拾捌元陆角伍分					30,248.65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093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填票人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31000100932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A6XG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7002592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662.65
4410162307002592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1,893.50
44101623070025926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946.75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伍佰零贰元玖角					3,502.90

填票人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一般由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113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凭 此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31000100933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N6XG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8003085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7,574.00
4410162308003085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662.65
4410162308003085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284.10
4410162308003085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6,627.25
4410162308003085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615.30
4410162308003085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				15,763.30



填票人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909352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31000100934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A6X0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8003085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15,148.00
4410162308003085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1,893.50
44101623080030855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946.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					17,988.25



填票人 金水智慧大厅多功能终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8113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做 完 税 证 明

六、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6.1 企业认证证书

6.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3S31609R2S

兹 证 明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 88 号 10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号
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11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A6XQ69 邮编：450001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环保在线监测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8 月 20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公司代表（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zsbc.net>)，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电话：010-596727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201 室

6.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1.4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号:533003012022ISS0064	
兹证明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A6XQ69	
注 册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88号10号楼1单元16层1607号	
经 营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1107室	
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认 证 范 围: 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及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 PTHJ-ITS&IMS-A-02-A/0)	
本次发证日期:2022-03-19	本次有效日期:2023-03-18
首次注册日期:2022-03-19	注册有效日期:2025-03-18
	
签发: 	
本证书由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本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zbtrc.cn)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下壁永盛大厦1003	

6.1.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号:5332022ITSM0024R0N	
兹证明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A6XQ69	
注 册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88号10号楼1单元16层1607号	
经 营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1107室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标准要求	
认 证 范 围: 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本次发证日期:2022-03-19	本次有效日期:2023-03-18
首次注册日期:2022-03-19	注册有效日期:2025-03-18
	
签发: 	
本证书由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本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zbtrc.cn)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下鞏永盛大厦1003	

6.2 质控实验室

6.2.1 质控实验室合作协议

质控实验室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就甲方所承担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包》的质控实验室工作进行合作，为明确双方责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质量控制实验室所涵盖的环境空气PM10、PM2.5两项指标质量控制分析方法为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并通过省级以上认证认可。为满足甲方承揽的项目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将检测报告交予甲方，检测数据不得对外公开，并加盖（CMA）章使其具备有效性。

二、合作范围

甲方所负责的4个办事处空气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运维，乙方为确保甲方服务质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实验室服务。

三、检测项目

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均属于乙方所具备的计量认证（CMA）范围内。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PM10、PM2.5等，检测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扩展，并满足乙方检测能力指标涵盖的内容。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要求采集样品。
- 2、甲方为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提供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并保证其合法有效。
- 2、乙方负责为甲方检测甲方提供的样品，出具检测报告。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CMA）专用印章。

五、双方商定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检测数据报告，归甲方所有。

2、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检测内容不得对外公布。

3、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半年内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就该协议签署正式合同。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3月25日

日期：2024年3月25日

6.2.2 质控实验室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220	
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18日
191612050220 有效期 2025年8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6.2.3 质控实验室认证附表含 PM10、PM2.5 两项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612050220

机构名称：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8日

发证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201920000002187

批准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第6页 共11页

第6页 共1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49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51	石油类(石油、矿物油、油)、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紫外分光光度法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GB/T 5750.7-2006		
		52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二)	空气和废气	51	气象参数(温度、压力、相对湿度、风向、风速)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气象参数(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HJ 194-2017		
		54	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55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56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57	颗粒物、烟尘、粉尘、废气参数(温度、压力、含氧量、流速、流量、含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II 监测分析方法) HJ/T 55-2000		
		58	烟气黑度	固定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59	沥青烟	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6.3 服务承诺

6.3.1 服务承诺

项目	说明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系统运行的软件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同时报告县局，县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6.3.2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的供应：我公司在郑州有运维服务中心，建立备品备件库，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各类仪器使用，保证仪器部件和硬件可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不对基站运行造成影响，确保基站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我们将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至满足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仪器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应分批提供，以保证其有效性。

(2) 系统运行情况的获得：建立维护端口，配置一台专用电脑，安装中心管理维护软件，对在线监测基站进行监控；通过短信功能，让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获得在线仪器的运行情况；通过网上发布的数据信息，时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完全实现及时、快速的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目的。

(3) 日常工作：由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日常巡检，基本上每周去一趟现场，并填写本中心的相关表格；配合监测站工作人员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正。



(4) 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措施，当遇到技术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时，立即向中心主任报告，同时通知业主方，由主任协同业主方进行处理。

(5) 培训：要求技术人员时时注意对业主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提高其对系统的了解，以致能胜任基站的日常维护工作。

(6) 车辆的维护保养：以车辆厂家提供的服务为准。

6.3.3 服务质量控制

(1) 技术人员的培训：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自身能力以满足技术服务需要。

(2) 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服务中心的工作流程进行，认真填写《技术服务中心维修单》、《技术服务中心客户意见反馈单》、《技术服务中心仪器原始记录单》等。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将把维修单作为服务质量考核的一部分。

(3) 用户信息反馈：通过客户填写的《客户意见反馈单》，了解客户对技术服务的满意度。每月定期对所有的区域技术服务部的《客户意见反馈单》进行汇总，由中心主管对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 电话回访：技术服务中心将定期抽取区域技术服务部汇总的《客户意见反馈单》，进行电话回访，如实了解技术服务情况，保证质量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回访不仅了解用户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还为用户带来关怀和问候，体现人性化的服务。

(5) 维修记录单：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将以技术服务人员填写的《技术服务中心仪器原始记录单》作为技术服务质量判断的部分依据。主要侧重于故障原因的分析 and 解决方法。



6.3.4 服务的响应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升级及保养维护；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响应；
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4 小时内上门，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系统运行的
软件故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提供相同型号代用。

（2）在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的一个月，我方将安排驻现场人员做现场应急
指导及操作。

（3）根据业主要求，每年不定期与业主进行技术交流。随时接受业主的技
术咨询并保证业主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4）本公司完全响应业主标书中对于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要求，承诺
检测数据能够达到标书的各项指标要求。

6.3.5 人员配备

我公司已在郑州市成立运维服务中心，为了保证项目运维的运维质量，根
据点位实际情况，按照人员总体配置要求，配置 2 名运维人员。所配置的人员
均持证上岗，并且每个运维人员均配置相应的维修工具。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用 途
1	办公设备	便携式电脑	1 台	数据分析，办公资料管理及数 据查看等
2		电话	1 台	通讯沟通
3	维护设备工具	维护工具	1 套	万用表等
4		串口调试线	1 套	用于程序升级
5		工具箱	1 套	扳手、起子等

6	其他	交通车辆	1 辆	用于交通
7		备品备件	1 批	用于简单故障解决

6.3.6 备品备件库配备

我司已建立备件库，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耗材、备件和备机，以满足维护更换需求。由专员每月统计备品备件库的种类和数量、技术工程师的配件申领及发回情况等，并填写出库单与入库单。及时补充稀缺的备件，保证备品备件的充足用量，以确保仪器发生硬件故障时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

备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蠕动泵管	4.0*1.6-EPDM*170mm	根	5	蠕动泵P1
		3.2*1.6-EPDM*170mm	根	5	蠕动泵P2
2	试剂管	3.2*1.6-tygon*2000mm	根	5	蠕动泵进试剂
		2.4*0.8-tygon*2000mm	根	5	蠕动泵出试剂
3	进料管	1.6*0.8-PP*55mm	根	8	进反应杯
4	O 型圈	70*3-EPDM	只	6	进样池密封
5	硅胶管	4/6-Si*200mm	根	6	反应杯排放
		6/8-Si*400mm	根	6	反应杯溢流
6	溢流管	6/8-PU*2000mm	根	6	进样池溢流
7	泵管	AAC00005	根	6	
8	保险丝	10A	根	10	
9	保险管	\	根	10	
10	2 通电磁阀	6126	个	15	
11	3 通电磁阀	6606	个	15	
12	多通电磁阀	WTA-2-5MFG-1	个	10	
13	试剂管路	3.2*1.6mm	米	20	

七、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商/制造商	型号（如有）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4 个办事处 空气自动 站日常运 行维护和 管理	河南普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	320000	年	1	320000
2	春河（黄 湖）水质 自动站日 常运行维 护和管理	河南普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年	1	150000
合计							470000



说明：

- 1、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填报报价明细。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八、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 业执照	无偏差	无偏离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提供 2023 年以来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记录，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记录）	无偏差	无偏离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提供 2022 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新成立 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没有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可以提供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我公司具有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 告）	无偏差	无偏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	我公司提供有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无偏差	无偏离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我公司提供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书	无偏差	无偏离	
6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提供有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无偏差	无偏离	
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我公司提供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无偏差	无偏离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	我公司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无偏差	无偏离	



	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我公司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偏差	无偏离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我公司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无偏差	无偏离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我公司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无偏差	无偏离	
12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我公司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无偏差	无偏离	
13	其他商务要求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件	无偏差	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 年 3 月 28 日



九、 项目管理机构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 负责 人	贺泰 宗	运维工 程师	自动监控 (污废水) 运行工	/	ZDJK(WF S)- 2022014 24	计算 机网 络技 术	缴纳	
运维 人员	苏启 帆	运维工 程师	自动监控 (烟尘烟 气)运行工	/	ZDJK(YC YQ)- 2021016 71	电气 自动 化技 术	缴纳	
运维 人员	张意 成	运维工 程师	自动监控 (污废水) 运行工	/	ZDJK(WF S)- 2023021 17	材料 科学 与工 程	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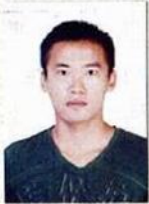


9.2 主要人员简历表

9.2.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贺泰宗	年龄	33	学历	专科
职称	运维工程师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2022.6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单点基站运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	025-86529992		
2022.1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运维人员	0371-64359189		
2023.1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项目负责人	0371-65082626		

9.2.1.1 职称证书


(加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钢印有效)

姓 名: 贺泰宗
身份证号: 410923199104083017
岗 位: 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工作单位: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WFS-202201424

发证日期: 2022年 3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年 3 月 31 日

贺泰宗同志于2022年 3 月 21日至 2022年 3 月 24日参加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举办的第 7 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9.2.1.2 学历证书



9.2.2 运维人员简历

姓名	苏启帆	年龄	30	学历	专科
职称	运维工程师	职务	运维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运维人员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2023.1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项目负责人	0371-63982626		

9.2.2.1 职称证书



9.2.2.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苏启帆 性别男 ,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 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梯检测与维修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李桂贞	
证书编号: 108241201706001242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http://www.chsi.com.cn>



9.2.3 运维人员简历

姓名	贺泰宗	年龄	26	学历	专科
职称	运维工程师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2022.6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单点基站运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	025-86529992		
2022.1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运维人员	0371-64359189		

9.2.3.1 职称证书



9.2.3.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意成 性别 男 , 一九九八 年 五 月 二十三日 生, 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校 (院) 长: 郑斌印
证书编号: 135011202105000125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备注
1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单点基站运行合同	水质类	2022. 6	
2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水质类	2022. 1	
3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水质类	2023. 1	
4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气体类	2023. 1	
5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气体类	2023. 1	



10.1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业绩

10.1.1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单点基站运行合同

合同号: DF8011-220606

河南省 郑州 市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单点基站运行合同



合同签订地: 郑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甲方（排污单位）：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登封市东华镇王村

开户银行：工行登封支行

帐号：1702026109200178959

乙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皓义

电话：15617815055

传真：0371-56075500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1107室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帐号：371904946510802



1. 运行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1.2 运行系统

系统类别	站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数量(台)	安装时间	运维年费(万元/台)	备注
废水自动监控系统	进水口	COD在线监测仪	YX-CODcr-II	1	2018.11	2.65	
		氨氮在线监测仪	YX-NH3-N-II	1	2018.11	2.65	
		总磷在线监测仪	YX-TP	1	2018.11	2.65	
		总氮在线监测仪	YX-TNP	1	2018.11	2.65	
	出水口	COD在线监测仪	YX-CODcr-II	1	2018.11	2.65	
		氨氮在线监测仪	YX-NH3-N-II	1	2018.11	2.65	
		总磷在线监测仪	YX-TP	1	2018.11	2.65	
		总氮在线监测仪	YX-TNP	1	2018.11	2.65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212000.00 元) (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运行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1	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设备运行服务, 提供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2	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及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更换。
3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4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5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1.4 运行应达到的目标

(1) 保证监控数据稳定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网络系统和监控平台。

2. 运行期限

运行合同约定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运行合同期限一年。

3. 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

3.1 运行费用每年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圆整（¥ 21.2 万元/年，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年计，不足一年的按平均月价格计算，每月按 30 天计算）。

3.2 按照河南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 50% 费用 10.6 万元。2022 年 12 月份之前支付剩余 50% 费用，即 10.6 万元。

3.3 甲方付款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有权按程序查阅和使用基站运行的监控数据。
- 4.2 为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提供基本条件。
- 4.3 做好自动监控基站站房及自动监控设施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并负责基站站房的管线、管路等安全。
- 4.4 免费提供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所需水电网络等。
- 4.5 不得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等，不得擅自进入自动监控基站站房。
- 4.6 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系统不得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书面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 4.7 为乙方的运行服务人员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
- 4.8 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 4.9 做好自动监控设施比对测试、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 4.10 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行费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5.2 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 5.3 建立完善的远程追踪诊断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 5.4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行服务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 5.5 建立内容完整的运行服务档案以及设备维修档案。



5.6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5.7 发现运行服务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可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不提供自动监控基站必要的运行条件。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自动监控基站设备毁损或不能正常运行。

6.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环保部门整改书面通知后仍不合格。
- (2)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合同解除

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2 合同中止前三个月，乙方组织对所有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8.1 发生争议时，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 8.2 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排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京江宁诚信大道 1800 号

合同编号：

采购廉洁协议书

买 方：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卖 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杜绝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招投标过程和项目建设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二）严格执行 DF8011-220606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其纠正。情节严重的，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买方责任

（一）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督促本方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在执行业务中保持廉洁自律。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提交本单位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门查处。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卖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好处费、感谢费；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正常公开的业务招待或向分管领导报备的除外）；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卖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公司不允许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单位及其人员之间有任何经济往来。

第三条 卖方责任

（一）了解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买方有关制度和规定的执行。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二）卖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好处费、感谢费；不得以方便工作为借口，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安排超标准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私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结交上述买方人员。

（三）发现买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不廉洁行为的，如买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利用职务便利要挟卖方，对卖方业务人为设置障碍或向卖方索贿的，应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终止不廉洁



签订地点：南京江宁诚信大道 1800 号

合同编号：

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买方董监事会、总裁、审计部、采购监督举报，可选择如下途径：

- 1、董事长信箱、总裁信箱设在公司一楼大厅，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 2、董事长电子邮箱地址：wzf@ce-ep.com，总裁电子邮箱地址：zls@ce-ep.com。
- 3、审计部投诉举报电话：025-86529992 转 3609，电子邮箱地址：supervision@ce-ep.com。
- 4、采购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5-86529992 转 3603，电子邮箱地址：cgjd@ce-ep.com。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卖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买方在合同结算时，将扣除违纪金额及违纪物品价值 3-5 倍的罚款。如卖方在招投标阶段被发现违反上述约定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罚款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质保期内被发现违反上述约定的，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五条 本协议为 DF8011-220606 采购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签订，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10.1.2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委托方: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振杰

地址: 巩义市城区西高速引线北段

运营方: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卫翠令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 88 号 10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号

电话: 0371-56075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营项目及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 污染源水质监测运营

运营内容: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计

工程地点: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运营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运营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计（元）	总价(元)	备注
1	COD 分析仪	YX-CODcr-II	3	24800	74400	340800	
2	氨氮分析仪	YX-NH3-N-II	3	24800	74400		
3	总磷分析仪	YX-TP	3	30000	90000		
4	总氮分析仪	YX-TNP	3	30000	90000		
5	PH 计	PC-3110RS	2	6000	12000		
合同 总价	大写（人民币）： <u>叁拾肆万零捌佰圆整</u> 执行优惠价格小写（人民币）： <u>340000.00 元</u> 大写： <u>叁拾肆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u>						
注：本合同为大包合同，在运维期间除设备达到更换年限外，其他维护，维修配件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运营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计一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收款账号

1、运行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运行费用每年为 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340000.00 元), 先服务再付款, 分两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上半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70000 元), 下半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即 ¥170000 元)。

2、若因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调整而引起的服务内容变更,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事宜

3、收款账户信息:

- (1) 户 名: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 (3) 账 号: 371904946510802

4、甲方开票信息

- (1) 公司名称: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2) 公司地址: 巩义市城区西高速引线北段
- (3) 电 话: 0371-64359189
- (4)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惠民路分理处
- (5) 账 户: 252051557536
- (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MA40FKQN4N



第四条 运营标准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 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交付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的、部件完整、性能完好且运行正常的的设备，数据能够正常传输，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签订正式交接表后方可移交乙方运营。
- 2、负责为项目提供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如独立规范的仪器房、系统接地、冷暖空调、网络、安全稳定的电源、便利的供水以及照明等必要的辅助设备。
- 3、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
-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费用。
- 5、落实专人负责在线运营管理，配合乙方做好运营工作（如出入厂区、事故调查等）的相关事宜。
- 6、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乙方驻厂人员住宿。
- 7、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管理工作和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进行监测数据造假或偷排漏排的行为。
- 8、在线设备长期使用出现老化且无维修价值的，由甲方负责更新设备。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
- 2、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建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维修、校准校验、备品备件、耗材更换记录等技术资料。
- 3、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校准、校验、检修，并接受运营管理考核。
- 4、就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助甲方提出解决方案。
- 5、履行法律义务，严守上市公司运营红线，坚决禁止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6、若甲方存在拖欠运营费用，干预乙方正常运营工作的行为，乙方有权中止运营活动，不承担中止服务期间的在线监测运营相关责任。
- 7、乙方安排驻厂人员进行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驻厂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承担自身安全责任。如驻厂人员不在厂时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厂内进行故障排除及保证数据时时上传。在日常做好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
- 8、驻厂人员应每月1号负责给甲方提供上月进出水各项数据并签章，必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甲方的结算依据，因数据真伪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责任。
- 9、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废品废件应根据垃圾分类进行处置，废液禁止乱撒乱倒私自处置，废液必须每半年内处置一次，应根据地方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并出具处置证明（如五方联单或网上联单图片），废液未合理处置乙方承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赔偿责任。



10、按河南省环保厅有关要求，配备各类运营硬件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和运行服务需要。

11、建立完善的远程追踪诊断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对于运维数据异常问题，要及时组织报告，并最迟于问题发现次日 9:00 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2、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行服务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13、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环保部门组织的季度比对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并积极参与相关会议。

14、本合同为大包合同，在运维期间除设备达到更换年限外，其他维护，维修配件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运营内容

1、运营内容见附表：《专业运营服务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就不可抗力导致后果的责任承担事宜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七日或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共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十年：

-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保证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和超标排放等，造成的环保局超标罚款，由乙方全部负责。

3、人员不負責任、不作为、慢作为或其承担的监测设施故障问题，导致政府方对巩义北



控处理或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承担。

4、月底由甲方负乙方驻厂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并写出当月评定意见发给乙方，作为乙方考核驻厂人员的工作依据。一年之内写三次评定意见，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驻厂人员。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3、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4、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合同自行终止。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终止时的合同履行现状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 1、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或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遵照《民法典》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合同期内，乙方若不遵守以上协议约定，甲方多次警告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方式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且书面通知应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对方。

邮政快递被对方签收视为通知送达；若对方拒收快递，则同样视为通知送达。

甲方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姓名：王召阳；

收件地址：巩义市城区西高速引线北段；

乙方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姓名：张皓义；

收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1107室；

收件人联系方式：15617815055。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日通过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附件清单如下：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章）：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1年

乙方（签章）：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1年 8月 4日

BEWG-2021-040429-YX-00000



附表：专业运营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运营服务。

序号	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服务具体内容	备注
1	运营职责	1.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第三方运营责任,做好日常的运营维护工作,保障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因子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上传,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1.2、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和责任制度,建立监测站点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台帐,并接受环保部门和客户的监督; 1.3、自动监控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1.4、定期按照运营要求进行巡检、校准、校验、比对监测; 1.5、自动监控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当及时检修并向环境监察机构报告,必要时应当采用人工检测方法报送数据。 1.6、按照环保局要求提供在线运营设备的运营汇报材料(报告或报表); 1.7、配合保障在线监测设施的安全,及时汇报现场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提前汇报。 1.8、发生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在6小时内达到甲方仪器安装现场进行处理; 1.9、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保证在当天进行维修,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在监测系统设备部件进行了更换之后,在运行之前对仪器进行联调。	
2	日常巡检	2.1、每周定期巡检 2.1.1、每周至少2次对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判断技术参数是否正常; 2.1.2、检查自来水供应、取样系统、内部管道是否清洁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2.1.3、检查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数据存储是否正常;做好数据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2.1.4、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设备,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清洗;	



		2.1. 5、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的设备，检查气密性、气压是否达到要求； 2.1. 6、检查仪器标准液、试剂有效期和余量，及时更换和添加； 2.1. 7、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查看在线数据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系统、上位机是否一致； 2.1. 8、对于没有自动校正功能的设备定期进行手工校正； 2.1. 9、站房环境、卫生检查，各类辅助设备检查，及时反馈设备运行环境的温度、湿度情况。	
3	定期维护(每月/次)	3.1、清洗取样系统管路、内部管路、各类探头； 3.2、清洗设备计量单元、反应单元、加热单元、检测单元； 3.3、检测各类设备转换系统、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 3.4、进行一次设备自比对实验（比对前需要提前告知甲方）：测试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查结果应符合国标 HJ/T355-2007 规范要求； 3.5、检查设备接地情况、站房防雷措施。	
4	季度检修(每季/次)	4.1、检查各类电磁阀、泵、电极、探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4.2、检查各类活塞、密封圈、内部导管、连接头是否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4.3、检查设备其它常用易耗品工作状态，进行定期更换； 4.4、接受环保局进行季度有效性审核比对考核，试验结果符合国标 HJ/T355 规范要求。	
5	年度检查(年度/次)	5.1、每年2次对整体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如需停用检查的需事先报环保部门批准； 5.2、乙方配合环保部门，接受有资质的检查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	
6	故障的检修	6.1、设备维修 6.1.1、收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到厂，6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安装备用仪器； 6.1.2、对于不易诊断和维修的设备故障，与设备生产厂家联系，尽快修复； 6.1.3、设备进行维修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如设备进行了更换，在使用和运行前配	



		合甲方对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费用由甲方承担； 6.1. 4、水质在线设备若有隐患，乙方应做好应急预案； 6.1. 5、水质在线系统出现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负责相关方面的协调，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6.1. 6、设备维修后，需检测和校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6.1. 7、设备维修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仪器校验记录。 6.2、设备更换 6.2. 1、设备长期使用（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地方环保局规定的使用年限），性能严重下降，经常接触不良或多次故障难以修复的，建议甲方更换； 6.2. 2、设备的某些重要性能下降，多次调整修复仍不能达到指标的，建议甲方更换； 6.2. 3、设备技术及性能达不到监测要求的，可由其他技术先进的设备代替的，建议甲方更换； 6.2. 4、设备更新前，应对设备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提出更新的依据和方案，业主同意后，报当地环境监测主管部门审批； 6.2. 5、设备更新后，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技术档案	7.1、就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按时提交所需数据、周报、月报等报告性文件； 7.2、仪器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重复性、实际水样比对和质控样试验的例行记录； 7.3、仪器的运行报告、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7.4、设备检修、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 7.5、检测机构的检定或校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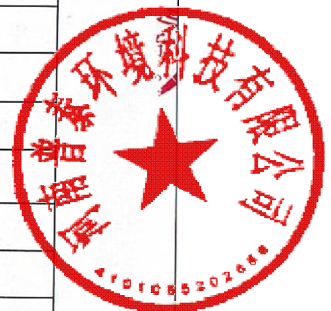
附表一：易损易耗品清单

易损易耗品		试剂/标液	
名称	规格型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蠕动泵管	3.2*6.4 (内径*外径)	COD 试剂 1	COD 掩蔽剂+氧化剂/1L
计量管组件	石英计量管 (10*105.6) 高硼硅酸盐玻璃	COD 试剂 2	COD 催化剂/1L
蠕动泵管	定制	COD 标准液	COD 标液/1L
采样器泵管	定制	氨氮纳氏试剂 1	氨氮显色剂/1L
F46 管	定制	氨氮纳氏试剂 2	氨氮屏蔽剂/1L
石英计量管	定制	氨氮纳氏试剂 3	氨氮清洗剂/1L
密封胶圈	定制	氨氮纳氏试剂法标准溶液 1	氨氮标准溶液/5mg/L
泵管固定接头	定制	氨氮纳氏试剂法标准溶液 2	氨氮标准溶液/8mg/L
蠕动泵专用润滑剂	定制	总磷试剂 1	总磷还原剂/1L
倒锥接头	定制	总磷试剂 2	总磷显色剂/1L
		总磷试剂 3	总磷氧化剂/1L
		总氮试剂 1	总氮氧化剂/1L
		总氮试剂 2	总氮催化剂/1L
		总氮试剂 3	总氮清洗剂/1L



附表二：备品备件（非易损易耗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1	消解加热组件	定制
2	九通阀	ZY-JTF
3	合信 PLC 主模块	PLC/CTS7 214-IBD41-0X24/CTSC-200 系列-CPU 主控模块
4	计量管架	定制
5	蠕动泵（含电机）	104KA
6	供电模块	定制
7	高压电磁阀	5011-24-UFF-215
8	合信模拟量模块	PLC/CTS7 235-0KD32/模拟量模块/合信
9	步进电机	步进电机/86HS45; 步进电机/57HS22
10	步进电机驱动器	步进电机驱动器/ND556
11	信号板	定制
12	固态继电器	SSRMGR-1 DD220D40
13	温度变送器	定制
14	冷却风扇	定制
15	计量光源	定制
16	测量光源	定制
17	通信模块	定制
18	触摸屏	定制
19	电动球阀	定制
20	铂电阻	定制
21	UPS 电源	UPS 电源/C6KS/6KVA/山特
22	采样器	FC-9624YL
23	蓄电池	蓄电池 16 块/C12-18/电压 12VC, 容量 18AH, 长*宽*高 (181.5*77*167.5) /山特
24	止液阀	MTV-2-1/4UNHT-11/DC24VDC14.5A



25	开关电源	VAT-H350-24-ST-D/24VDC14. 5A
26	开关电源	GZM-U25S12/12VDC. 1A
27	流量计	WL-1A2
28	工控机	IPC-710

BEWG-2021-040429-YX-00009



10.1.3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PTW-2013-030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委托方: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广辉

地址: 新郑市新建南路

运营方: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卫翠令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 88 号 10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号

电话: 0371-56075500

传真: 0371-56075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营项目及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 污染源水质监测运营

运营内容: COD、氨氮、总磷、总氮、PH计、工控机、采样器、数据通讯传输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

工程地点: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厂内

运营价格(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年)	总价 (元)	备注
进 水 口	COD	WQ1000	1	22000	22000	171000	
	氨氮	WQ1000	1	22000	22000		
	总磷	YX-TP	1	22000	22000		
	采样器	/	1	3500	3500		
	数据通讯 传输	/	1	2000	2000		
	工控机	/	1	1500	1500		
出 水 口	COD	WQ1000	1	22000	22000		
	氨氮	WQ1000	1	22000	22000		
	总磷	YX-TP	1	22000	22000		
	总氮	YX-TNP	1	22000	22000		
	PH 计	PC-3110	1	3000	3000		
	采样器	/	1	3500	3500		
	数据通讯 传输	/	1	2000	2000		
	工控机	/	1	1500	1500		
合同	小写(人民币)： 171000 元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 圆 (含税价，税率为6%)						
注：1、以上价格选择下面第 (2) 方式报价： (1) 本报价仅包含合同内设备的运营服务费； (2) 本报价包含合同内设备的运营服务费、易耗品和标液及试剂费用(具体界定明细见附表1)、 备品备件费用(具体界定明细见附表2) 2、但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财产损失和费用增加不在此列；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果就本合同项下的运营项目增加额外运营事项，则双方应就增加的运营 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 运营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运营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续签合同, 运营事项的相关约定以续签的合同版本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收款账号

1、付款方式

本合同运维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中的运行费用分两起支付，时间节点为：上半年（2023年1月1日-6月30日）下半年（2023年7月1日-12月31日）甲方应于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上半年、下半年）的50%运营费，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伍佰圆整（小写：85500元）支付时间节点为2023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届时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款项由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2、收款账户信息：

（1）户名：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3）账号：371904946510802

3、甲方开票信息

（1）公司名称：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新郑市茨山路以北、黄水河以东

（3）电话：0371-62608079

（4）开户行：中国银行新郑支行

（5）账号：2624 3381 8185

（6）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39516712X6

第四条 运营标准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6-2003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1-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2-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3-20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377-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HJ/T 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DB41 《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向乙方交付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的、部件完整、性能完好且运行正常的设备，数



据能够正常传输，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签订正式交接表后方可移交乙方运营。

2、负责提供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的现场条件，如独立规范的仪器房、系统接地、冷暖空调、网络、安全稳定的电源、便利的供水以及照明等必要的辅助设备。

3、负责自动监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费用。

5、落实专人负责在线运营管理，配合乙方做好运营工作（如出入厂区、事故调查等）的相关事宜。

6、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管理工作 and 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进行监测数据造假或偷排漏排的行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由甲方妥善收集处理。

7、在线设备因长期使用出现老化且无维修价值的，由甲方负责更新设备。

8、甲方应为项目的运营提供安全稳定的运营条件，并确保乙方运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9、若因乙方运维不能及时（超出2个工作日）排除设备故障，造成数据传输不稳定或异常，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的运维费用，乙方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

2、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建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维修、校准校验、备品备件、耗材更换记录等技术资料。

3、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校准、校验、检修，并接受运营管理考核。

4、就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助甲方提出解决方案；需要甲方采购备件更换的，乙方需及时通知到位。

5、履行法律义务，严守上市公司经营红线，坚决抵制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6、若甲方存在拖欠运营费用，干预乙方正常运营工作的行为，乙方有权中止运营活动，不承担中止服务期间的在线监测运营相关责任。

7、由甲方负责提供的配件未能及时提供从而影响乙方履行正常运营活动，乙方有权暂停在此期间的运营活动，不承担暂停服务期间在线监测运营相关责任。

8、乙方运维期间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有责任在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排查故障，并对出现的异常数据故障鉴定后，最晚在次日10:00（环保部门规定标记的时间范围内）之前出具异常数据的报告，便于后期对异常数据进行及时标记。

第七条 运营内容

1、运营内容见附表：《专业运营服务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



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就不可抗力导致后果的责任承担事宜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七日或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共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十年；

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延迟付款或未提供必要的运营条件，所造成的设备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2、若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者经过多次整改均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条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就遭受的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欠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5、若因乙方运维不当或维护不到位未能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造成的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维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溯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3、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4、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合同自行终止。
-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终止时的合同履行现状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 1、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或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遵照《民法典》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方式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书面通知应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对方。
- 邮政快递被对方签收视为通知送达；若对方拒收快递，则同样视为通知送达。

乙方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姓名：张皓义；

收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1107 室；

收件人联系方式：15617815055。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5 日通过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附件清单如下：
- (1)《专业运营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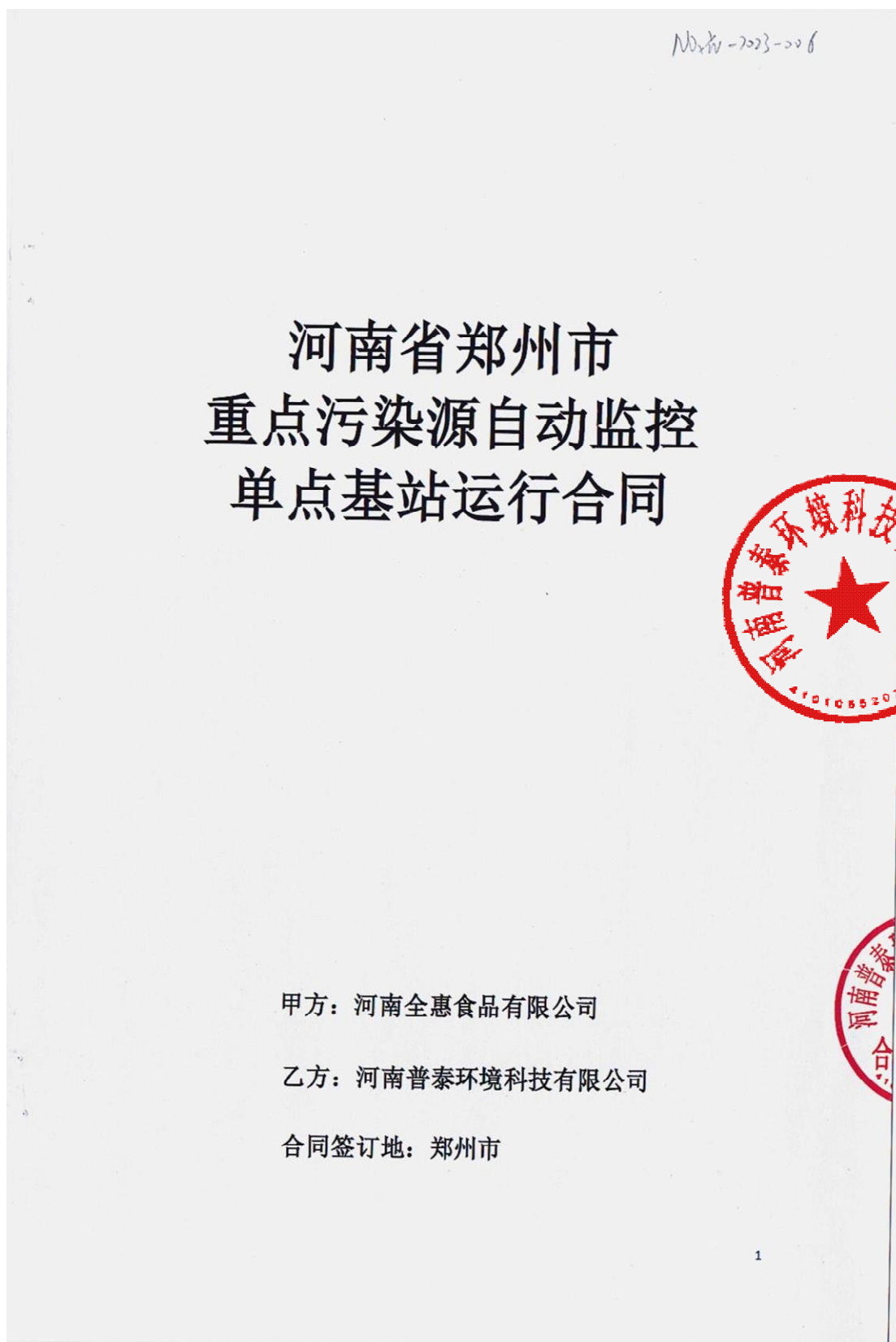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 01 月 01 日



10.2 气体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业绩

10.2.1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甲方（排污单位）：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翠令

联系人：张皓义

电话：15617815055

传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1107 室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帐户：3719 0494 6510 802



1. 运行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1.2 运行系统

序号	运营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套/万元/年)	总价(万元/年)	备注
1	氮氧化物/氧气监测仪	HP5000N	2 套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数据采集箱	PF180	2 套			
3	温度/压力/流速仪	APT2000	2 套			
4	湿度仪	定制	2 套			
5	电子大屏	定制	2 套			
合计						

1.3 运行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1	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2	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标气的供应和更换。
3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备件供应。
4	自动监控设施校检。
5	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6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7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1.4 运行应达到的目标

- (1) 保证监控数据稳定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网络系统和监控平台。
- (2) 正常运行率达到《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协议书》规定的目标。

2. 运行期限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 共计 二 年。

3. 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

3.1 运行费用每年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 税率为 6%)

3.2 运行期限内, 备件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3 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 每次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50%,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如遇国家政策降低税率的, 保持未税价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政策相应降低。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按程序查阅和使用基站运行的监控数据。

4.2 为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提供基本条件。

4.3 做好自动监控基站站房及自动监控设施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对基站站房的管线、管路等安全性负责, 发现盗窃、人为破坏后, 负责恢复。

4.4 免费提供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所需水电, 并对中断供水供电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4.5 不得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等, 不得擅自进入自动监控基站站房。

4.6 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系统不得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 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 必须书面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4.7 为乙方的运行服务人员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

4.8 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4.9 会同乙方做好自动监控设施比对测试、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确保监控设施运行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5.2 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5.3 明确自动监测基站运行管理责任人, 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 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

5.4 按河南省环保厅有关要求, 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 保证

达到相关要求和运行服务需要。

5.5 建立规范的质量保证实验室，配备设备校检的专业器具。

5.6 建立完善的远程追踪诊断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5.7 建立齐全的设备配件、耗材、药剂及备用设备库，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购补充，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5.8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行服务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5.9 建立内容完整的运行服务档案。

5.10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的监督。

5.11 发现运行服务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通报，可随时向两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不提供自动监控基站必要的运行条件。

(2) 由甲方原因造成自动监控基站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毁损。

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施损坏者，应自费进行恢复或重建。不提供运行条件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环保部门整改书面通知后仍不合格。

(2) 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甲方和环保部门发现并证实。

(3)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和环保部门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7. 合同解除

7.1 乙方所具备的 CMC 认证或 CPA 认证、CCEP 认证、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资质失效或被取消。

因 7.1 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均视为乙方过错而造成的合同解除，按照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履约保证协议书有关规定执行。

7.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3 合同中止前三个月，乙方组织对所有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发生争议时，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9. 合同生效

9.1 乙方所具备的 CMC 认证或 CPA 认证、CCEP 认证、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并应当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有效；

9.2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10.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非正常终止应报省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甲方（签章）：

联系人：刘潘龙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乙方（签章）：

联系人：张皓文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0.2.2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No. 2023-005

河南省郑州市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单点基站运行合同



甲方：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

甲方（排污单位）：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贾栗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翠令

联系人：张皓义

电话：15617815055

传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1107 室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帐户：3719 0494 6510 802



1. 运行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1.2 运行系统

序号	运营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套/万元/年)	总价(万元/年)	备注
1	氮氧化物/氧气监测仪	HP5000N	2 套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数据采集箱	PF180	2 套			
3	温度/压力/流速仪	APT2000	2 套			
4	湿度仪	定制	2 套			
5	电子大屏	定制	2 套			
合计						

1.3 运行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1	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2	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标气的供应和更换。
3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备件供应。
4	自动监控设施校检。
5	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6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7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1.4 运行应达到的目标

(1) 保证监控数据稳定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网络系统和监控平台。

(2) 正常运行率达到《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协议书》规定的目标。

2. 运行期限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 共计 二 年。

3. 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

3.1 运行费用每年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 税率为 6%)

3.2 运行期限内, 备件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3 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 每次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50%,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如遇国家政策降低税率的, 保持未税价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政策相应降低。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按程序查阅和使用基站运行的监控数据。

4.2 为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提供基本条件。

4.3 做好自动监控基站站房及自动监控设施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对基站站房的管线、管路等安全性负责, 发现盗窃、人为破坏后, 负责恢复。

4.4 免费提供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所需水电, 并对中断供水供电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4.5 不得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等, 不得擅自进入自动监控基站站房。

4.6 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系统不得做任何实质性改动 (拆除、闲置、更换等), 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 必须书面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4.7 为乙方的运行服务人员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

4.8 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4.9 会同乙方做好自动监控设施比对测试、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确保监控设施运行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5.2 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5.3 明确自动监测基站运行管理责任人, 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 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

5.4 按河南省环保厅有关要求, 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 保证

达到相关要求和运行服务需要。

5.5 建立规范的质量保证实验室，配备设备校检的专业器具。

5.6 建立完善的远程追踪诊断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5.7 建立齐全的设备配件、耗材、药剂及备用设备库，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购补充，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5.8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行服务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5.9 建立内容完整的运行服务档案。

5.10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的监督。

5.11 发现运行服务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通报，可随时向两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不提供自动监控基站必要的运行条件。

(2) 由甲方原因造成自动监控基站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毁损。

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施损坏者，应自费进行恢复或重建。不提供运行条件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环保部门整改书面通知后仍不合格。

(2) 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甲方和环保部门发现并证实。

(3)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和环保部门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7. 合同解除

7.1 乙方所具备的 CMC 认证或 CPA 认证、CCEP 认证、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资质失效或被取消。

因 7.1 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均视为乙方过错而造成的合同解除，按照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履约保证协议书有关规定执行。



7.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3 合同中止前三个月，乙方组织对所有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发生争议时，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9. 合同生效

9.1 乙方所具备的 CMC 认证或 CPA 认证、CCEP 认证、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并应当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有效；

9.2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10.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非正常终止应报省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甲方（签章）：

联系人：刘潘龙

联系方式：0371-86583595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乙方（签章）：

联系人：张皓文

联系方式：15617815055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十一、 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2024 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B 包 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令卫（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年3月28日



11.2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采购“（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2024 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B 包）”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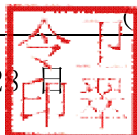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223.4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27.895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